

#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发〔2024〕26号

##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4年上半年，方山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吕梁市市场监管局的业务指导下，立足职能，以服务市场主体、严格执法监管、保障经济发展为目标，推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 一、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一）强化政治引领，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

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在首要位置，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关于市场监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专题研讨，丰富学研载体，进一步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夯实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基础，持续增强坚定不移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二）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及时召开了部署动员会，传达学习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规定动作，深刻领会重大意义，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原汁原味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6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部、围绕《条例》开展交流研讨4次，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互融互促。

## （三）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开展支部“第一议题”学习6次，中心组学习6次，集中学习12次，先后学习了各类讲话文件10余篇，并组织党员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交流研讨，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引导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一）开展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工程

省委、省政府推出的金融惠商创新举措（称“惠商保”），由财政全额出资，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发挥杠杆撬动作用为全省登记在册、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四项风险保障，包括持续经营保障、经营财产损失保障、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保障及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障，切实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全力护航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该项目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签订统采分签委托代理协议，为个体工商户每户提供100元的保险费（省市县三级财政按5:3:2的比例分级负

担)。已向县财政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13.1453 万元。为 9072 户个体工商户稳定就业解决后顾之忧。截止目前，已线上注册 75 户，理赔 0 户。

## （二）开展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清理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印发《方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方竞争联办〔2024〕2号），并于2024年5月8日召开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清理工作安排部署会，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执行，积极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推动公平竞争制度有效实施，不断优化我县“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截至目前，发改局审查文件24份，教育局审查18份，均为发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同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取消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鼓励社会资本参股、控股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项目建设。

## （三）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发展

结合我县实际，召开县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审议我县知识产权年度重大工作事项。4月12日组织联席单位在我局参加全市

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会，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大型主题系列活动。活动期间，面向创新主体、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组织开展好知识产权普及和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推举七个知识产权专员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建立知识产权维权站，畅通知识产权领域知识信息交换渠道。

#### （四）规范市场主体经营

开展制止和防范经营主体虚增行动，省局共下发数据 146 户，经排查，正常经营 83 户，已注销 15 户，责令变更登记 1 户，列入异常 9 户，拟注销 38 户。

#### （五）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召开联席会议，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23 各成员单位参会，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33 项，截止目前已发起部门联合抽查 6 项。接收市局下发抽查 5 项。发起内部抽查计划 3 项。

#### （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上半年 12345 平台一共共接到投诉举报 147 条，已办结 147 条，办结率 100%。12315 平台一共接到投诉举报 21 条，已办结 18 条，3 条正在办理中。截止目前，全局共办理各类行政案件 16 件。

#### （七）有力提升市场服务能力

上半年共受理检定计量器具 569 台件（其中加油机 222 枪，压力表 79 块，电子秤 258 台，天平 4 台，血压计 6 台）报告药品不良反应共 58 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共 31 例。

### 三、有力筑牢“四大安全”防线

#### （一）食品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稳步推进，健全“两书一单两报告”制度，督促食品销售者切实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对辖区 24 家食品经营批发企业、20 家食品经营户采取线下集中培训形式开展《食品经营（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宣贯培训。将全县 18 户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划分，并确定监督检查频次，风险分级率达 100%，对高风险企业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对抽检监测不合格等问题企业实施专项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

学校食品安全稳步推进。一是至下发《方山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48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56 车次，对全县 34 所供餐学校进行了全覆盖全方面检查，截止目前，累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515 条，已整改 358 条，其余问题正在督促整改中，其中对大武小学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对吕梁师专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对方山县职业中学等 32 所学校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二是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我局充分发挥食品监管中的“千里眼”作用，有力维护校园食品安全，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米、面、油、肉、蛋、

奶大宗食材及校园营养餐开展了专项抽检，共抽检 6 类大宗食材 21 批次，合格率达到 100%。公示抽检信息 1 期，发布消费提示 1 期。为了保障中高考期间师生用食安全，我局对提供师生就餐的部分单位和食堂开展了农产品快速抽检，截止目前，共抽检 12 类农产品 37 批次，全部显示为阴性。三是开展了学校食堂信用风险等级评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全县 34 所供餐学校食堂进行了信用风险等级评定，评定 D 级 14 所，C 级 20 所，学校食堂风险分级覆盖率 100%。根据风险等级制定了全年监督检查计划，其中 D 级学校全年检查不少于 4 次，C 级学校全年不少于 3 次。四是现场观摩学习。鉴于各学校食堂管理人员业务知识欠缺，专业水平低下的问题，县市场局组织部分学校食堂相关人员 18 人到交口县参加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并组织与会人员前往交口一中现场观摩学习。五是积极开展纠治进货查验。根据《全县纠治校园餐饮进货查验、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不严格不到位及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工作方案》精神，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学校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方山县伟军蔬菜批发部、方山县吉平蔬菜批发部、吕梁恒顺粮油销售有限公司（营养餐供货商），开展了监督检查，发现隐患 15 条，下达责令整改 3 份，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六是完善学校食堂档案管理。建立了“一校一档”管理档案，包括学校食堂主体信息 包保干部责任信息 日常监管信息，抽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 （二）药品安全稳妥有序。

组织开展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疾控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监督和特殊药品安全检查。实现“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检查全覆盖。完继续推进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信息化追溯管理。目前全县 47 家涉及经营重点品种药品的零售企业已经全部入驻码上放心平台并按要求开展药品追溯工作，入驻率为 100%，2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已经全部入驻平台。截止目前检查零售药店 25，责令整改 8 家次，已全部完成整改；检查药品使用单位 30 家，下达责令整改 5 份，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立案 1 起，罚没款 0.1 万元；检查疾控机构及疫苗检查接种单位 5 家次。

## （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平稳。

一是开展 LNG 充装站专项整治活动。深入排查燃气充装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精准监管，重点排查违规充装、超期未检移动式压力容器等情况。全覆盖检查 5 家 LNG 充装单位，发现问题 7 条，现已全部整改。二是开展五一期间景区特种设备专项检查活动。五一期间，紧盯事故多发易发重点旅游场所，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五一景区专项检查，派出检查组 5 组，共排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企业 4 户，排查隐患 8 条，立即整改 2 条，限期整改 6 条，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开展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梯级和踏板

固定件是否完好，沉陷开关是否有效、缺失监测装置是否有效。我县共有自动扶梯使用单位 2 家，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对 11 部自动扶梯均做安全检测，我局检查发现此 11 部自动扶梯均为 2011 年后按照 GB16899-2011 制造，发现隐患 5 条，均已整改。四是开展全县矿山企业井上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根据县安委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反馈意见通知和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矿山安全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开展全县矿山企业井上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我县 5 家煤矿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 9 条，8 条整改完毕，还有一条正在整改。3 家砖厂检查完毕，发现问题 6 条，已全部整改。

#### （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稳中向好

一是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燃气器具、电气焊产品质量监管专项行动。经过排查，我县域共有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 24 家，目前为止，还未发现电动自行车无 3C 认证、不执行标准等行为。未发现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行为。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 75 号令主体责任 5 家。二是配合消防队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于 5 月 23 日、5 月 29 日、6 月 5 日、6 月 12 日晚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我局共出动检查人次 16 人次，未发现擅自改装等违规违法行为。三是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共检查塑料购物袋经营企业 12 家，农用地膜经营企业 3 家，均为发现问题。

#### 四、存在的问题



上半年，我局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市场监管力量有待加强。网络订餐、直播带货、网络售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带来新的风险隐患和监管难题。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人员结构老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等专业人才匮乏，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经费资金缺少保障，影响了监管能力提升。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机制尚未健全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监管效能。

（二）商标注册仍是短板。商标注册任务量巨大，且由于我国超过千万件有效注册商标已接近商标用词的极限，企业寻找新的汉字组合来进行商标注册已有些困难，商标注册成功率也越来越低。

（三）知识产权转化运营能力薄弱。目前，我县专利转化、交易、开放许可等运营效果不佳，未建立运营平台，导致优质专利缺少转化运用渠道。

## 五、下半年年工作计划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再发力

1、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落实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积极落实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切实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推进知识产权注册改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商标、专利和标准化发展战略。

2、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加强价格监管，围绕公共服务、教育、医药、电商等重点领域加大价格监管力度；严格计量监管，改善计量服务，全面开展法制计量监督和民生计量服务工作，营造诚信公平的消费环境。开展网络监管，规范电子商务行为，净化交易环境，促进我县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 （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在保障市场安全上再提效

1、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校园食品安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日常监管。发挥食品安全民生工程作用，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强基层所队伍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用餐备案。推动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监督检查等工作。探索食品安全“吹哨人”监督机制。力争2024年申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关注民生、构建和谐、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重大民生工程来抓。

2、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加强对药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应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电梯维保质量，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4、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生产与流通领域联动监管，在生产领域注重抽查工业品，在流通领域侧重抽查与群众生活密

切相关的消费品。结合消费者关心、媒体关注和历年监督抽查情况，优化抽检计划，努力提高监督抽检的靶向性和权威性。通过监督性抽检分析、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各种信息资源，为开展专项检查提供有力支撑。

5、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市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进一步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抽查的有效结合。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协同监管平台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树立问题导向，建立问题解决式监管模式。落实证照管理，实行以双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按要求抓好企业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僵尸企业吊销等工作，强化企业信用约束。

6、强化综合执法和竞争执法。突出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聚焦民生领域依法查处各类垄断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等各种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办案力度，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5日

